(上接B14版)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近月周福度的及25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 ○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4位或7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 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 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辖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 损方"的负重条损失好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

(1)估值错误之证然⁹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 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 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 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多。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力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息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经任候继续基本在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4)估值指误则整米用冷風灰吳至區以不及土田區預採的班馬姆門///中央////////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效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遗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遗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近天光公,17世日山邑市民兴辽建的万法如下: (1)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 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侧型还与增强或效广守值期的39%1、金速管理人贴当公百。 (3)前张内参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前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

定延迟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1、基金管理人按本部分第三条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3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 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立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则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的产品为由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每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当日所得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人基金份额,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关于零时,则增加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活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不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待其后累计净收益大于零时,即增加投资人基金份额;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此。 4.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冯収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 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基金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2. 基金计百人时代百数;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3.基金的超时可以公益(7).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本基金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596 141248-369 1746 基金管理券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 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 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争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999 日均多率近0,1958 基金杆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 4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

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 服务费划价指令、经基金代产人支援后于次月首日起外入广。由岛岛自全人中岛岛区自人农总强运行。 服务费划价指令、经基金代产人支援后于次月首日起外入工作自内从基金财产中一个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

人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人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中度分公历年度的1月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台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业公司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

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对多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社管)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年金宝信息投酶义务人界站公计投解的基金信息,个得有下列门为: 1. 康假记载,误导性除还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证股县上帐基金管理人,基全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5、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6、叶画址武宏宗正的共1017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 (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汁按藥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用于,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學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
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转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用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按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大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月结束之日起4日内,更新招募说用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用书摘经费券在特定组体,上来会等即上次少类的正式,随台重要加入场层所正本地的由同证证金添出的 放射进 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 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 台司》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台司》、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3.基金百回年双公百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主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单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7 日年化収益率(%) $= \left[\left[\prod_{i=1}^{n}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200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R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人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人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其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至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 (2)在开始为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两点以及其地域个,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表生形态地模化。

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D/选业已头现队益和7日中代収益率益载在指定媒体上。
5.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商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

· 英盛及《王基·父平行·书入·日志》及籍父男八处三年27 上月上月李珊的地声为张石,为《太石,开生公》 披露日分别掠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上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金领赶拍收拾香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台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

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营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鸣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1) 本基金为股份共產用級,%则(22) 本基金为股份营用%。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 当"摊余成本法" 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7.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

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 (周/取古中国)[[血宗]。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

金资产等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17年化晚、干留业血云的%也不够也适合可力的50克,外金金管4次。和前年金资产等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17年化收益率、基金份额申纳赎回价格。基金定期联告和定期更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股份等级明节等公开放路的相大差面信息近月发展、甲宣、押宣、西亚自亚、几天中间以中现有面早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产 风雪生花连媒体中选择旅露信息的规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按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展了各级,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六、风险揭示

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导致收益水平存在的不确定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

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施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 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 和收益率、跨响着企业的融资放本和利润。基金投资干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 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5.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 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7 下降,於川政密並如关門收至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规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

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盃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1—7 / 10.20 IEV/03/12) 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基金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住,由此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总的实现,开放式基金要随时达对投资人的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观金。或者变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 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较高货币市场利率被动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影响基金的再投资收益,并影响到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同时为应对赎回进行资产变现时,可能会由于货币市场工具流动性不足而面临流动性风险。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五) 探许政众水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 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 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代销 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 险,也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日本问题。可求先开公司,开京代国证证益本审条。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 之日起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一) 是亚目的研究儿童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台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4、相关这样及规科中国证面运规处的共配间优。 (三)基金财产治清算 1.基金财产消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 级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

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签並別「每年在記: (1)《基金台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益合备案并公告。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益合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 (四) 洁質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 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五) 然正则广信异判示页(丁切)7日L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 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 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当事人的的权利、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份额时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加配用异几的物本整型的;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山南城市安徽(水田南建造)的城市,2000年,100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旧个网(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非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采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法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一)本金等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37)広時位が必ず日間に風云が起こりが4、選金市日 / とりとり共化を分。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を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附近等失以意。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熙(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

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0) 保險、基金咨问》及自大法律规定决定基金取益的77年17条; (11) 在《基金合同》为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3)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为支付本基金应付的赎回、交易清算等款项、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资产作为抵押进行融资;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率结核和股票方式。

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

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 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台司)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 益、不得委托等三人齿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 (8)米取這当台建的措施便口昇基金份額从购、押购、赎回和庄销的格的力法付舍《基金台间》寺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照空旁理由起户顺时间封证。 及时,日额专行被贴向影而。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

E-UFF: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杆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杆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价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杆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某义务委托第二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二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间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传来会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 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

(4)相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库法规处中国贮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 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财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 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

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 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 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9)办理与基金杆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经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文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基金法》《基金台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因走及《基金管印》等或基金附产损失时,加来担制管政任,共明管政任小区共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人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 自己》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 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 畫服务费率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价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的其余份额计管 下同) 計同一事而书而要求召

以当日为强盛的例时来,下间为风间 事实已由发系自力强强的现代有人人会; (12)对基金》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审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 基金杆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1.然区年达然晚起级《泰亚古间》7月1922年,第亚以前的节月八公五色亚首是八口采,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 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 应当问题查询是永远市间的提比。誊查自译入应当自收对中间提比之一。这他们许该优先访白来,开中间的提出提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且具书面决定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金金亚的研讨日火水的日本火金的通知时间,通知内京,通知方式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京,通知方式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 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规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申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 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 及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 召集人为基金管理术。15起5月1节间面和基金管理人对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算进行监管;如 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节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算进行监督。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节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

金金矿碗时有人人尝引通过火奶开爱力水、通讯开尝或法律在郑州证值的优先几年的共化力先日开。 这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参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 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 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特特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

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 人的几乎就不完放发达工证的时节日在中长水、《鉴录日间》和云认思知的观点。并且对有鉴录的观视为证与鉴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 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专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 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 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 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

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规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校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

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 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员。及公司不允益或证别人对不会或证目人。 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 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审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太会召开时间的分个月以后,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

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其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其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和实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非现场方或者出现 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

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 可以采用纸质、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件管人与其使基金合并、选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 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 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本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 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生持人。基金信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后。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并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

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盘金份邮付有人外付专证的基金的邮付 第一条农长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特殊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上程度出人会长的结构出设计是一些之类的

二方之一/通过戶可歐凸。特殊企並运行方式、实现企並官拜人或有產並代官人、於正《產並言问》、各產並 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別決定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块时、除非在计学职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 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规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出席会议的基金价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价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 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事所清。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

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 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扫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在某人应当自地立之日起5日内枢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各案手续之日起生为内件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各案手续之日起生为保护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各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各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名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汉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 凡是直接引用 注册注制的银金 加坡实生设计组接收量数据长次安建防省债金额方指 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

法年去规的部分,现特米法律法规修议等致相关内各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削公告后,可且接对率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制作清算报告;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 (021)28932888 传真: (021)28932998

电话:(010)6610579

佐古,(010)6610579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 之日起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4.相天法律法规科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简化。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管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费: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印度法律活及现的企业活力。

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签並別 (再評価) (1)《基金台司》終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5) 駒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 (四)清算费用

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算引组机光从基金财产"再交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 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

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兆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兆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甲以解伏乃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 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 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是蓝白问题来下1862年自1963 五、基金合同在存拢中和投资。此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 T印制成冊 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带

资人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

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成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放金河南:380分子)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9 018 545 827元 工机员年:70℃(1547;016,543,027)26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行李统明。1794年音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 5;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 办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 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 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帐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 见证业务;贷款手高;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 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库关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职以外的 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 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工、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

本基金将投资干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 (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 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07天以内(含30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及/

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3)剩余期限超过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3)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固定期限但协议中约定

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特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3)投资于定期行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拉厂一种阻约30%,但这些未完显以及自由是为时以上的支贴,不得超过基金拉厂一种取到20%,但是的支贴,但是由于有基金托管资格,不受被比例限制:4)存款银行仅限于有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其中,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5)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

6)通过买断式回购融人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 天; 7)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 1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20天;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